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建设项目概况.....	1
1.2 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主要生产设备.....	11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3.8 验收范围.....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	14
4.1.1 废气治理设施.....	14
4.1.2 废水治理设施.....	15
4.1.3 噪声防治措施.....	15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15
4.2.1 环保投资.....	15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8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8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8
5.1.4 环评综合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执行标准.....	22
6.2 废水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气监测内容.....	23
7.2 废水监测内容.....	23
7.3 噪声监测内容.....	2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设备校准情况.....	25
8.3 实验室质控情况.....	26
8.4 质量保障体系.....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废气监测结果.....	28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8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9
9.3 废水监测结果.....	31
9.4 噪声监测结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项目基本情况.....	32
10.1.1 废气监测结论.....	32

10.1.2 废水监测结论.....	32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32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34
附件 2 营业执照.....	35
附件 3 入园协议.....	36
附件 4 环评批复.....	44
附件 5 工况证明.....	47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48
附件 7 验收意见.....	60
附件 8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65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地理坐标：北纬 24°0'15.50"，东经 115°58'28.41"），总占地面积 33300m²，总建筑面积 42105m²。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原计划建成汽车锁、汽车紧固件、汽车组合件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锁 250 万套、汽车紧固件 6900t（包含三种不同类型紧固件）、汽车组合件 50 万套。

因公司规划调整，目前只有汽车锁生产线建成并投入试运营，汽车紧固件及汽车组合件将于后期建成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017 年 11 月，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关于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高管环审[2017]15 号）。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始动工，至 2020 年 10 月，一期厂房主体建筑工程及汽车锁生产项目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7 万元，总占地面积 33300m²，建筑面积 20105m²，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锁 250 万套，达到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工作由来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项目汽车锁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公司根据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6)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7)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关于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高管环审[2017]15 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时权	联系人	黄会锋
通信地址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联系电话	18320265731	邮编	514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汽车锁生产项目投资	7000 万	汽车锁生产项目环保投资	18.7 万元
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00m ²	汽车锁生产项目建筑面积	20105m ²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地理坐标：北纬 24°0'15.50"，东经 115°58'28.41"）。

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主要为工业园其他企业项目，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为绿十字项目拟用地、西南面为王老吉项目、北面为龙宇项目。项目附近没有重要的名胜古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旅游景点和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2-2、项目四至图见图 3.2-3。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2-3 项目四至图

3.3 建设内容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锁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00m²，汽车锁生产项目建筑面积为 2010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等，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备注
综合楼	1580	3160	2	已建成
一期厂房	8360	16720	1	已建成
二期厂房	11000	22000	1	二期建设内容
保安门卫室	25	25	1	已建成
配电房	40	40	1	已建成
辅助材料库	60	60	1	已建成
空压机房	20	20	1	已建成
废品库	80	80	1	已建成

表 3.3-2 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内容

工程种类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无清洗废水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隔油沉淀池		暂未设置食堂
	废气处理	淬火工序非甲烷总烃收集燃烧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暂无淬火工序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比较增加了活性炭+UV 光解设施
		焊接废气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暂无焊接工序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暂未设置食堂
	固废处理	边角料交由废钢铁回收站处理		暂无废钢铁边角料产生
		塑胶废料收集后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淬火浮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无淬火浮油产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由注塑废气增加活性炭处理产生
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期间应设置危废暂存间		暂无危险废物暂存厂区		

汽车锁生产项目现状图如下：



混料机



干燥机



注塑机



装配线



铆接机



铆接机



配电房

研发区



研发设备

研发设备

图 3.3-1 汽车锁生产项目现状图

3.4 主要原辅材料

汽车锁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板材料、注塑材料，具体见下表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t)	汽车锁生产项目年使用量 (t)
1	SAPH440 钢板	6000	6000
2	PA66	200	200
3	POM	60	60
4	福期润滑油	2	2
5	金属零件*	4000	0
6	天然气	9	0
7	甲醇	15	0
8	淬火油	12	0
9	钢线*	2000	0
10	钢线*	1000	0
11	金属零件*	100	0

12	焊丝	0.4	0
13	氩气	5	0
备注	“*”表示不同型号的紧固件生产材料		

3.5 主要生产设备

汽车锁生产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5-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汽车锁生产项目数量
1	精密冲床	630T	3 台	0
2	精密冲床	400T	7 台	0
3	网带热处理炉	——	1 台	0
4	半自动装配生产线	——	6 条	0
5	焊接机器人	4kg	3 台	0
6	冷镦机	600T	4 台	0
7	搓丝机	——	4 台	0
8	注塑机	120T	4 台	1 台
		60T	0	2 台
		80T	0	3 台
9	全自动铆接机	ST10-16C	22 台	22 台
10	干燥机	——	0	2 台
11	混料机	——	0	1 台
12	雕刻机	——	0	2 台
13	线切割机	——	0	2 台

3.6 生产工艺

工艺简述：

汽车锁生产项目购入已冲压成型、已电镀（或电泳）的原材料钢材，将塑料原材料粒子送入注塑机高温炮桶融化挤入模具型腔成型，注塑完成后进行自动化组装，经检测合格后产品再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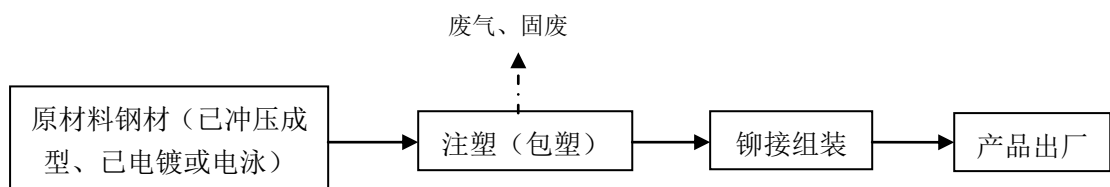


图 3.6-1 汽车锁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因公司规划调整,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目前只有汽车锁生产线建成并投入试运营,汽车紧固件及汽车组合件将于后期建成投产,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锁生产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达到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锁生产项目)与环评阶段对比,增加了2台注塑机,2台干燥机、1台混料机、2台雕刻机、2台线切割机,环评设计中的4台120T注塑机,改为1台120T注塑机、2台60T注塑机、3台80T注塑机,公司因选用了较低产能的注塑机而增加注塑机数量,但并未增加产量;2台干燥机、1台混料机在环评设计中未有体现,干燥机主要用于除去塑料粒与空气接触中的水汽,减少注塑件内的气泡产生,混料机主要用于各种塑料粒按比例配料后的均匀混合,各塑料粒为大颗粒原料,混合过程不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干燥机及混料为注塑工艺配套设备,不新增污染物排放;2台雕刻机、2台线切割机主要用于制样研发用,不属于生产设备,以上设备增加不属于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中汽车锁生产工艺有冲压、热处理,外发电镀或电泳等工艺,目前项目购入已成型、已电镀或电泳处理的钢材,不需要再进行冲压、热处理,外发电镀或电泳等工艺,较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中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为减少非甲烷总体有机废气的排放增加了活性炭+UV光解设施处理,再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因此,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年产汽车锁 250 万套	年产汽车锁 250 万套	无	否
	年产汽车紧固件 6900t	未投产	未建成生产线	否
	年产汽车组合件 50 万套	未投产	未建成生产线	否

生产工艺	汽车锁生产工艺：原材料、冲压、热处理、外发电镀或电泳、注塑、组装	汽车锁生产工艺：原材料、热处理、注塑、组装	直接购买已成型材料，不再进行热处理、电镀或电泳	否
	汽车紧固件生产工艺：原材料、冲压、外发电镀或电泳、组装；原材料、冷镦成型、数控机床加工、热处理、外发电镀；原材料、搓丝加工、热处理、外发电镀。	未投产	未建成生产线	否
	汽车组合件生产工艺：原材料、冲压、氩弧焊接、外发电镀或电泳	未投产	未建成生产线	否
环保设施	隔油隔渣池+化粪池、燃烧装置、注塑、焊接集气罩及排气筒、油烟净化器及排气筒	隔油隔渣池+化粪池、燃烧装置、注塑废气活性炭+UV 光解设施及排气筒	目前无淬火、焊接工艺，无员工食堂，为减少注塑工艺废气排放量，增加活性炭+UV 光解设施	否

3.8 验收范围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目前只有一期厂房主体建筑工程、汽车锁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工程建成并投入试运营，达到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汽车紧固件及汽车组合件将于后期建成投产。

本次验收是对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锁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治理设施

汽车锁生产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汽车锁生产项目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UV 光解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部分未收集逸散的注塑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活性炭+UV 光解



注塑废气排气筒



注塑机集气罩

4.1-1 注塑废气处理措施图

4.1.2 废水治理设施

汽车锁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莲江溪，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4.1.3 噪声防治措施

汽车锁生产项目噪声主要有混料机和风机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噪声再经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汽车锁生产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塑胶废料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胶废料产生量约 0.26t/a，收集后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产生量约 2t/a，定期由环保设备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汽车锁生产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的环保投资估算约 18.7 万元，占汽车锁生产项目总投资的 0.27%，汽车锁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投资见下表：

表 4.2-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0.8	三级化粪池
		施工废水	1.5	隔油池、沉淀池
	废气	施工扬尘	2.2	洒水抑尘
	噪声	施工噪声	1.5	施工场地声屏障围挡
	固废	生活垃圾	0.5	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处理
汽车锁生产项目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1.2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废气	注塑废气	10	活性炭+UV 光解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1	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处理
合计			18.7	——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暂无热处理工序清洗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隔油隔渣池+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淬火工艺	集气罩收集后燃烧处理，燃烧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暂无淬火工序
		注塑工艺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烟尘	焊接工艺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暂无氩弧焊接工序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暂无员工食堂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由废钢铁回收站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购入已成型钢材，暂无冲压工序
		塑胶废料	由本厂内部回收利用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淬火浮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暂无淬火工序
		废活性炭			交由环保设备厂家更换回收
环境风险	天然气、甲醇爆炸		加强风险管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暂未使用天然气、甲醇的危险物质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纳污水体水质监测数据表明，莲江溪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噪声环境监测表明，据监测结果可看出建设项目周围昼间与夜间等效连续声级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评价标准的限值要求。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去除淬火后粘在金属零件表面的淬火油而产生的含油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拟将该部分废水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和三级化粪池处理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纳污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莲江溪，最终汇入梅江，故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处理淬火工序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以及厨房油烟废气等。

淬火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烟筒进行燃烧处理，未燃烧废气由 15m 高空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注塑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通过控制加热温度，加强室内通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焊接工艺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拟采用普通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处理后年排放油烟 10.92kg/a，浓度约 $1.5\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即要求处理效率达到 75%以上，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2$ ）。

运输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厂区绿化，加强项目管理，随空间扩散、稀释和距离的衰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收集、贮存。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交由废钢铁回收站回收处理，废胶塑料由本厂内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收集、贮存。淬火工艺产生的浮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以上处理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经过隔音、吸音、减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项目边界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不会对本项目及外边界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1.4 环评综合结论

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原文如下：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函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地理坐标：N24°00'4.67"，E115°58'44.62"），拟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 3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105 平方米。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锁 250 万套、汽车紧固件 6900t（包含三种不同类型紧固件）、汽车组合件 50 万套。生产工艺主要为冲压，冷锻成型，数控机加工，搓丝加工，热处理（含渗碳、淬火、清洗、回火），焊接，注塑，组装等。项目拟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设置施工围栏（网），定期洒水，减少施工粉尘和二次扬尘；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排水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高噪设备，施工边界设临时隔声屏，车辆控鸣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定期清运，施工土石方场内消化不外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运营期间，淬火工艺产生的含油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无其他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运营期间，热处理渗碳工序产生的尾气采用火炬燃烧处理；淬火油

在生产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大部分在环保性燃烧烟筒内燃烧处理，未燃烧废气与渗碳尾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艺产生的烟尘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宿舍区食堂厨房的油烟废气，统一收集并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吸声等辅助装置，同时加强厂区绿化，使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五）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塑胶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并回收利用。淬火油及含油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本项目总污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1404t/a（5.4t/d）内，运营期具体废水、废气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在生产前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审批意见原件见附件 4。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汽车锁生产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UV 光解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部分未收集逸散的注塑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6.1-1 注塑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5m	8.4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6.2 废水执行标准

汽车锁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莲江溪，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表 6.2-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汽车锁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暂存厂区期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汽车锁生产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UV 光解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部分未收集逸散的注塑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注塑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1 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	1	NMHC	3 次/天，2 天
	注塑废气处理后	1		
备注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7.1-2 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参照点	○1	NMHC、项气象参数	3 次/天，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备注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7.2 废水监测内容

汽车锁生产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莲江溪，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TP	4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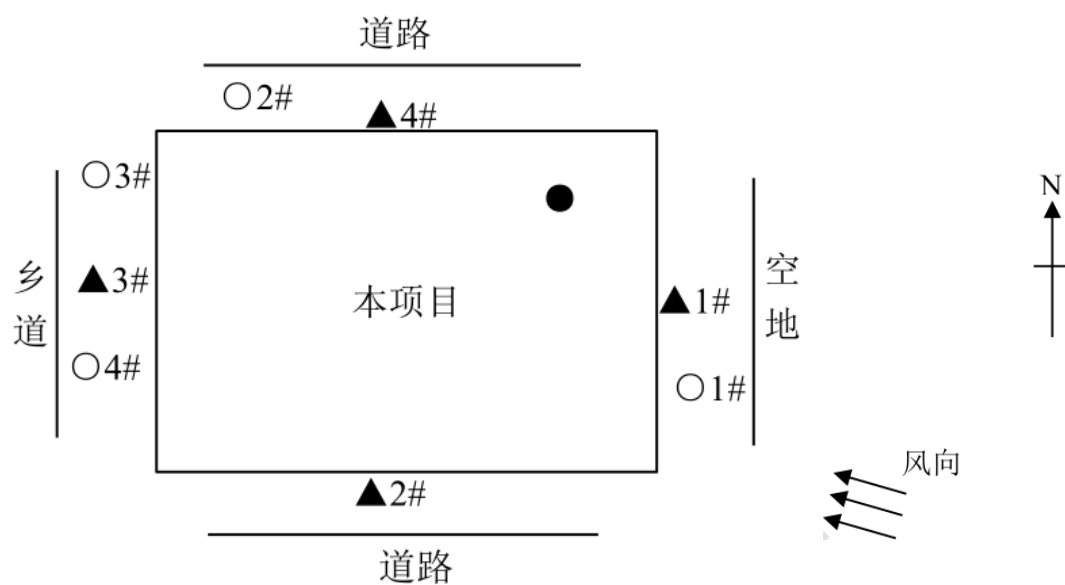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汽车锁生产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2-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7.2-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仪器及检出限等详见下表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B）3.1.6（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
COD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3.3.2（3）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GC9790 II 气象色谱仪	0.06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6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012A 声级校准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8.2 设备校准情况

本次验收声级计校准情况详见下表

表 8.2-3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及 编号	校准声 级（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0.11.10 昼间	AWA6228+多功 能声级计 YZ-C025	AWA6012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0	93.8	-0.2	93.8	-0.2
2020.11.10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2020.11.11 昼间	AWA6228+多功 能声级计 YZ-C026		94.0	93.8	-0.2	93.8	-0.2
2020.11.11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8.3 实验室质控情况

本次验收样品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8.3-1 水样质控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COD	2020.11.11	mg/L	25.6	24.5±1.1	B1907199	合格
			25.6			合格
氨氮	2020.11.11		0.432	0.422±0.020	B1909038	合格
			0.437			合格
总磷	2020.11.11		1.46	1.46±0.08	B1907193	合格
	2020.11.12		1.46			合格

表 8.3-2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COD	2020.11.11	现场平行	mg/L	144	144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147	147	0.0	≤10%	合格
				144	144	0.0	≤10%	合格
		147		147	0.0	≤10%	合格	
氨氮	2020.11.11	现场平行		24.8	25.8	2.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26.4	26.0	0.8	≤10%	合格
				23.4	23.7	0.6	≤10%	合格
		24.6		24.8	0.4	≤10%	合格	
总磷	2020.11.11	现场平行		0.23	0.23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0.25	0.25	0.0	≤10%	合格
	2020.11.12			0.23	0.23	0.0	≤10%	合格
		0.26		0.26	0.0	≤10%	合格	
BOD ₅	2020.11.16	室内平行	37.7	38.0	0.4	≤10%	合格	
	2020.11.17		36.9	37.1	0.3	≤10%	合格	

表 8.3-3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COD	2020.11.11	mg/L	ND	<4	合格
			ND	<4	合格
SS	2020.11.11		ND	<4	合格
			ND	<4	合格
氨氮	2020.11.11		ND	<0.02	合格
			ND	<0.02	合格
总磷	2020.11.11		ND	<0.01	合格
	2020.11.12		ND	<0.01	合格

BOD ₅	2020.11.16	mg/L	ND	<0.5	合格
	2020.11.17		ND	<0.5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8.3-4 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0.11.11	mg/m ³	ND	<0.06	合格
			ND	<0.06	合格

8.4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以产品汽车锁的产量作为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9.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10	汽车锁	250 万套/年（约 8333 套/天）	7558 套/天	90.7
2020.11.11			7456 套/天	89.5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90.1%，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2020.11.10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东南	1.9	26.9	43.7	100.9
		第二次	东南	1.8	27.1	48.5	100.9
		第三次	东南	1.8	27.3	50.2	100.9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东南	1.9	26.9	43.7	100.9
		第二次	东南	1.8	27.1	48.5	100.9
		第三次	东南	1.8	27.3	50.2	100.9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东南	1.9	26.9	43.7	100.9
		第二次	东南	1.8	27.1	48.5	100.9
		第三次	东南	1.8	27.3	50.2	100.9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东南	1.9	26.9	43.7	100.9
		第二次	东南	1.8	27.1	48.5	100.9
		第三次	东南	1.8	27.3	50.2	100.9
2020.11.11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东南	1.8	25.8	44.6	100.8
		第二次	东南	1.7	26.3	49.1	100.8
		第三次	东南	1.8	26.6	51.6	100.9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东南	1.8	25.8	44.6	100.8
		第二次	东南	1.7	26.3	49.1	100.8
		第三次	东南	1.8	26.6	51.6	100.9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东南	1.8	25.8	44.6	100.8
		第二次	东南	1.7	26.3	49.1	100.8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三次	东南	1.8	26.6	51.6	100.9
		第一次	东南	1.8	25.8	44.6	100.8
		第二次	东南	1.7	26.3	49.1	100.8
		第三次	东南	1.8	26.6	51.6	100.9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0.11.10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0.43	1.37	0.59	0.95	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0.37	0.93	1.12	1.25	4.0	mg/m ³
2020.11.10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0.32	0.91	0.91	0.89	4.0	mg/m ³
2020.11.11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0.43	1.16	0.67	0.79	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0.44	0.80	0.95	0.92	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0.42	0.83	0.79	0.72	4.0	mg/m ³
备注	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由表 9.2-2 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标杆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1.10	注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10331	25.5	0.91	16.4	13.8	0.14	——	——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10497	25.6	0.93	16.6	14.5	0.15	——	——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10303	25.6	0.95	16.3	14.6	0.15	——	——
	注塑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10814	26.8	1.06	17.1	1.10	1.1×10 ⁻²	120	4.2*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10754	26.6	1.08	17.0	1.72	1.9×10 ⁻²	120	4.2*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0833	26.4	1.11	17.2	1.67	1.8×10^{-2}	120	4.2*
2020.11.11	注塑 废气 处理 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82	25.3	0.95	16.2	14.8	0.15	——	——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0281	25.3	0.95	16.2	14.2	0.15	——	——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0418	25.4	0.93	16.4	14.3	0.15	——	——
	注塑 废气 处理 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778	26.7	1.08	17.1	2.10	2.3×10^{-2}	120	4.2*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0613	26.4	1.19	16.8	1.73	1.8×10^{-2}	120	4.2*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0640	26.6	1.15	16.9	2.91	3.1×10^{-2}	120	4.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 米； 2、“——”表示对处理前废气不作评价； 3、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半径 200 米范围内建筑 5 米以上，其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 计。									

表 9.2-4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名称	注塑废气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NMHC）		
处理前平均标杆了流量	10352m³/h	处理后平均标杆了流量	10739m³/h
处理前平均浓度	14.4mg/m³	处理后平均浓度	1.87mg/m³
处理前平均速率	0.15kg/h	处理后平均速率	2.0×10 ⁻² kg/h
污染物产生量	1.08t/a	污染物排放量	0.144t/a
处理效率	86.5%		
备注：注塑机每天生产 2 班、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由表 9.2-3 可知，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由表 9.2-4 可知，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活性炭+UV 光解的处理效率约为 86.5%，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4t/a。

9.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 位	检测项 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评 价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1.10	生活污 水处理 后排放 口	pH 值	7.44	7.40	7.41	7.39	6-9	无量纲
		COD	144	141	128	150	500	mg/L
		BOD ₅	37.8	36.3	37.7	37.1	300	mg/L
		SS	39	36	35	41	400	mg/L
		氨氮	25.1	25.7	23.6	26.3	——	mg/L
		总磷	0.23	0.25	0.21	0.26	——	mg/L
2020.11.11	生活污 水处理 后排放 口	pH 值	7.34	7.36	7.32	7.32	6-9	无量纲
		COD	147	144	134	150	500	mg/L
		BOD ₅	37.0	37.5	36.9	37.0	300	mg/L
		SS	40	37	39	43	400	mg/L
		氨氮	26.2	24.1	24.7	25.4	——	mg/L
		总磷	0.23	0.25	0.22	0.26	——	mg/L
备注	1、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2、“——”表示该项目无标准限值。							

由表 9.3-1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9.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及结果 Leq 单位：dB（A）			
			2020.11.10		2020.11.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1米处1#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5.1	49.1	54.9	49.1
厂界南外1米处2#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5.6	51.5	57.5	50.3
厂界西外1米处3#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63.8	54.2	64.3	54.5
厂界北外1米处4#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63.7	53.6	64.1	54.3
备注：1、检测条件：2020.11.10：晴，风速：1.9m/s；2020.11.11：晴，风速：1.8m/s；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由表 9.4-1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夜间≤55dB。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锁生产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7 万元，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始动工，至 2020 年 10 月，本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锁 250 万套，达到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12 日，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汽车锁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汽车锁生产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0.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活性炭+UV 光解的处理效率约为 86.5%，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4t/a。

10.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夜间≤55dB。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71、汽车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0'15.50" E115°58'28.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锁 2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锁 250 万套		环评单位		广东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高管环审[2017]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2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所占比例（%）		0.35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7		所占比例（%）		0.27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22.2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1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0MA4WXGLJ6Y		验收时间		2020.11.10-11.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0			7920		7920				7920			7920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工业粉尘		0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0	1.87	120	1.08	0.936	0.144			0.144			0.1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我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锁生产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4WXGLJ6Y	
名 称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广东省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时权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8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汽车零部件、锁具及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8 月 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入园协议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入园协议

(购地)

NO.

甲方：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吴尚伟

地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乙方：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时权

地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乙方自愿到甲方所属的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称高新园区）投资兴办生产性企业，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乙方的基本情况和项目内容要求

1、主要产品：汽车零部件、锁具及其配件、设计、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等，预计年产 250 万车套，预计年产值 25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年工业增加值 11600 万元人民币，预计年税收额 1880 万元人民币。

2、投资规模：计划投资总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10150 万元人民币。

3、预计投产时间：2019 年 8 月。

4、主要建筑物及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投资的主要建筑物:

名 称	层 数	栋 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投资金额 (万元)	建筑结构
厂房建设	1	1	18000	36000	1998	彩钢结构(超8米)
办公室	3	1	2000	6000	900	混凝土
合 计			20000	42000	2898	

投资的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产 地	规格型号	单价/台 (万元)	台、套数	金额 (万元)	备 注
630T 精密冲床			750	3	2250	
400T 精密冲床			200	7	1400	
400T 精密数控 压力机			200	5	1000	
自动装配线			80	6	480	
自动焊接机器 人			55	6	330	
座椅锁全自动 铆接机			25	22	550	
研究、检测、试 验设备					400	
空压机、打包机 等其他设备及 辅助设施					202	
合 计					6612	

第二条 投资建设进度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并依法取得土地权属之日起,应按如下
时间要求完成各个事项:

- 1、十天内,甲方将地块规划电子图交给乙方;

2、二十天内，乙方委托有合格资质的设计单位，在本协议附件双方签字确认的总平面规划布置初步图的基础上完成总平面规划布置正式图；

3、三十天内，乙方提供符合规范的总平面规划布置图，并到产业园区规划和环境保护局完成相关审核工作。

4、九十天内，乙方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及准备报建的完整资料，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物基础动工；

5、一百八十天内，实际建筑占地面积不低于总规划建筑占地面积 50%的建筑物基础达±0 以上；或实际建筑面积不低于总规划建筑面积的 50%的建筑物基础达±0 以上；

6、十八个月内，实际建筑占地面积不低于总规划建筑占地面积 50%；或实际建筑面积不低于总规划建筑面积的 50%；

7、两年内，乙方完成本协议中双方签字确认的总平面规划布置图上所有建筑物建设并完成全部固定资产投资额投资。

第三条 建设用地

1、乙方在梅州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按规定时间缴清土地款后，由梅州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乙方的用地位于高新园区内，用地面积约 33300 平方米（50 亩）（以梅州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出让的具体地块为准）。

3、本协议项下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年限自《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4、本协议用地条件为现状供地。

5、施工用电：甲方应在乙方工厂建设施工预定动工日之前，在乙方红线附近，提供变电设施供乙方建设施工用电接入点，由乙方方向供电部门申报开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6、施工用水：甲方应在乙方工厂建设施工预定动工日之前，在乙方红线附近，提供供水设施供乙方建设施工用水接入点，由乙方方向供水部门申报开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7、本协议用地范围内的容积率在 1.2 以上且建筑密度在 40% 以上，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7%，绿化用地小于 15%。

8、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用地面积约 33300 平方米（50 亩），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起拍价 192 元/平方米计，合计约人民币 640 万元（以招拍挂后梅州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面积及出让金为准）；

9、乙方未达到下列建设进度要求的，除已有建筑物的占地外，甲方可单方收回其他连片土地，乙方应移动或拆除连片土地内的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甲方扣除办理供地手续的费用后，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地价款余额。

（1）乙方取得用地批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乙方应完成建筑占地面积不低于总规划建筑占地面积 50% 的建筑物；或建筑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50% 的建筑物；

（2）乙方取得用地批文之日起两年内，乙方应完成本协议中双方签字确认的总平面规划布置图上所有建筑物建设并完成全部固定资产投资额投资。

10、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厂房仓库通过竣工验收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租、转让。

第四条 规划及建筑要求

1、乙方的建筑红线为：北至北面路中线往南____米，南至南面路中线往北____米，东至东面路中线往西____米，西至西面路中线往东____米。

办公楼、厂房、宿舍等建筑物的建筑红线以消防及规划部门审定的为准。

2、乙方动工建设围墙及每栋建筑物前，由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测验建筑红线后方可动工。乙方不按建筑红线建设的，甲方可向政府相关部门请求拆除乙方的违章建筑。

3、乙方临道路的围墙，±0 至+40 cm处砌实体围墙，+40 cm以上砌透视围墙。厂区大门中轴线与厂门口道路中线基本垂直。

第五条 甲方提供供电、供水条件

1、供电产权分界点：乙方厂区外且距乙方厂区最近处的供电线路允许“T”接处为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外的供电设施由甲方负责铺设及管理维护，产权分界点内（含乙方厂区内）所需电力设施由乙方自行按电力行业有关规定出资建设和维护管理。

2、供水产权分界点：乙方厂区外且距乙方厂区最近处的供排水管允许“T”接处为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外供排水设施由甲方负责铺设及管理维护；产权分界点内（含乙方厂区内）所需供排水设施由乙方自行按供排水行业有关规定出资建设和维

护管理。

3、乙方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报装、缴费。

第六条 乙方享受的优惠政策

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在满足相应政策所规定条件的情况下，乙方享受《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广州市鼓励企业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穗帮扶办〔2017〕1号）中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同时，享受《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梅市府办〔2016〕20号）中规定的相关政策，其中，与上述二项政策所规定的同类型扶持就高享受、不可叠加。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保政府的各项优惠政策对乙方得以兑现。

2、依法维护乙方及其员工的合法权益。

3、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员工职称申报和评定及社会保险等手续。

4、负责高新园区内的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高新园区的物业管理、安全生产、卫生、环保、治安等各项规章制度。

5、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收取物业管理费（以公共卫生、治安费为主）。

6、梅州市委、梅州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办理职责范围内的本协议约定事宜。
- 2、财产所有权、员工的人身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建设经营所需各类证照。
- 4、独立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活动。
- 5、发生企业与政府部门的相关事务,有权要求甲方进行协调。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
- 2、遵守梅州市政府及高新园区的有关规定。
- 3、乙方应遵守甲方指定的高新园区整体规划和建设方案。
- 4、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的全部责任。
- 5、不得擅自在所购地块内经营《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以外及不符合与高新园区准入条件的任何项目。
- 6、厂房、仓库、住宿应分设于不同建筑物,不得“三合一”。
- 7、应在梅州市本级的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
- 8、应在梅州市本级的税务部门进行税务登记。
- 9、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安装标准板房,不能搭建简易的工棚。

第九条 若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孙树权

委托人：

委托人：

2017年8月9日

2017年8月9日

梅州高新区规划和环境保护局

梅高管环审[2017] 15 号

关于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函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地理坐标：N24°00'4.67"，E115°58'44.62"），拟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 3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105 平方米。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锁 250 万套、汽车紧固件 6900t（包含三种不同类型紧固件）、汽车组合件 50 万套。生产工艺主要为冲压，冷锻成型，数控机加工，搓丝加工，热处理（含渗碳、淬火、清洗、回火），焊接，注塑，组装等。项目拟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设置施工围栏（网），定期洒水，减少施工粉尘和二次扬尘；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排水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高噪设备，施工边界设临时隔声屏，车辆控鸣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定期清运，施工土石方场内消化不外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运营期间，淬火工艺产生的含油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无其他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运营期间，热处理渗碳工序产生的尾气采用火炬燃烧处理；淬火油在生产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大部分在环保性燃烧烟筒内燃烧处理，未燃烧废气与渗碳尾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艺产生的烟尘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宿舍区食堂厨房的油烟废气，统一收集并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经 15m 高

2/4

排气筒排放。

(四)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吸声等辅助装置,同时加强厂区绿化,使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五)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塑胶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并回收利用。淬火油及含油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本项目总污水排放量应控制在1404t/a(5.4t/d)内,运营期具体废水、废气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在生产前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和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3日

3/4

附件 5 工况证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以产品汽车锁的产量作为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9.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10	汽车锁	250 万套/年（约 8333 套/天）	7558 吨/天	90.7
2020.11.11			7456 吨/天	89.5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90.1%，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00405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被测单位: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11.24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www.yuezhuhb.com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高新区广梅产业园科创二路		
联系人	黄工		
联系方式	13543225195		
采样人员	何奎华、林寿均、余锐兴、廖俊锋	采样日期	2020.11.10-2020.11.11
分析人员	邬海波、潘林玫、 沈雨涛、李冰、陈钊	分析日期	2020.11.10-2020.11.17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2020.11.10-2020.11.11 3 次/天×2 天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0.11.10-2020.11.11 3 次/天×2 天	完好
		注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2020.11.10-2020.11.11 2 次/天×2 天(昼、夜)	/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三、 企业概况

1. 现场采样时,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工况正常生产。
2. 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园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3. 有组织废气经 UV 光解 + 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四、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化学 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X 224 万分之一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6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6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 检测结果

5.1 废水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评价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1.10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	7.44	7.40	7.41	7.3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44	141	128	15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8	36.3	37.7	37.1	300	mg/L
		悬浮物	39	36	35	41	400	mg/L
		氨氮	25.1	25.7	23.6	26.3	——	mg/L
		总磷	0.23	0.25	0.21	0.26	——	mg/L
2020.11.1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	7.34	7.36	7.32	7.3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47	144	134	15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0	37.5	36.9	37.0	300	mg/L
		悬浮物	40	37	39	43	400	mg/L
		氨氮	26.2	24.1	24.7	25.4	——	mg/L
		总磷	0.23	0.25	0.22	0.26	——	mg/L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三级标准; 2. “——”表示参考标准(DB 44/26-2001)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5.2 有组织废气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1.10	注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10331	25.5	0.91	16.4	13.8	0.14	——	——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10497	25.6	0.93	16.6	14.5	0.15	——	——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10303	25.6	0.95	16.3	14.6	0.15	——	——
	注塑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10814	26.8	1.06	17.1	1.10	1.1×10 ⁻²	120	4.2*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10754	26.6	1.08	17.0	1.72	1.9×10 ⁻²	120	4.2*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10883	26.4	1.11	17.2	1.67	1.8×10 ⁻²	120	4.2*
2020.11.11	注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10282	25.3	0.95	16.2	14.8	0.15	——	——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10281	25.3	0.95	16.2	14.2	0.15	——	——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10418	25.4	0.93	16.4	14.3	0.15	——	——
	注塑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10778	26.7	1.08	17.1	2.10	2.3×10 ⁻²	120	4.2*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10613	26.4	1.19	16.8	1.73	1.8×10 ⁻²	120	4.2*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10640	26.6	1.15	16.9	2.91	3.1×10 ⁻²	120	4.2*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2. “——”表示对处理前废气不作评价; 3.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 计。									

本页以下空白



5.3 无组织废气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 参照点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下风向 监控点 3#	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0.11.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3	1.37	0.59	0.95	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0.37	0.93	1.12	1.25	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0.32	0.91	0.91	0.89	4.0	mg/m ³
2020.11.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3	1.16	0.67	0.79	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0.44	0.80	0.95	0.92	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0.42	0.83	0.79	0.72	4.0	mg/m ³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5.4 气象情况

表 4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2020.11.10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一次	东南	1.9	26.9	43.7	100.9
		第二次	东南	1.8	27.1	48.5	100.9
		第三次	东南	1.8	27.3	50.2	100.9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一次	东南	1.9	26.9	43.7	100.9
		第二次	东南	1.8	27.1	48.5	100.9
		第三次	东南	1.8	27.3	50.2	100.9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一次	东南	1.9	26.9	43.7	100.9
		第二次	东南	1.8	27.1	48.5	100.9
		第三次	东南	1.8	27.3	50.2	100.9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一次	东南	1.9	26.9	43.7	100.9
		第二次	东南	1.8	27.1	48.5	100.9
		第三次	东南	1.8	27.3	50.2	100.9



续表 4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2020.11.11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一次	东南	1.8	25.8	44.6	100.8
		第二次	东南	1.7	26.3	49.1	100.8
		第三次	东南	1.8	26.6	51.6	100.9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一次	东南	1.8	25.8	44.6	100.8
		第二次	东南	1.7	26.3	49.1	100.8
		第三次	东南	1.8	26.6	51.6	100.9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一次	东南	1.8	25.8	44.6	100.8
		第二次	东南	1.7	26.3	49.1	100.8
		第三次	东南	1.8	26.6	51.6	100.9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一次	东南	1.8	25.8	44.6	100.8
		第二次	东南	1.7	26.3	49.1	100.8
		第三次	东南	1.8	26.6	51.6	100.9

5.5 噪声

表 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2020.11.10		2020.11.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5.1	49.1	54.9	49.1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5.6	51.5	57.5	50.3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63.8	54.2	64.3	54.5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63.7	53.6	64.1	54.3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2020.11.10: 晴, 风速: 1.9 m/s; 2020.11.11: 晴, 风速: 1.8 m/s; 2. 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排放限值: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监测点位, ●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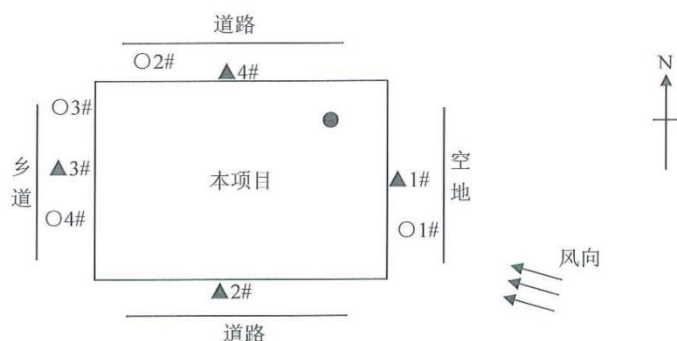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六、 质量控制

表 6 水样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0.11.11	mg/L	25.6	24.5 ± 1.1	B1907199	合格
		mg/L	25.6			合格
氨氮	2020.11.11	mg/L	0.432	0.422 ± 0.020	B1909038	合格
		mg/L	0.437			合格
总磷	2020.11.11	mg/L	1.46	1.46 ± 0.08	B1907193	合格
	2020.11.12	mg/L	1.46			合格

表 7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 浓度	平行样 浓度	相对 偏差%	评价 标准	结果 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0.11.11	现场平行	mg/L	144	144	0.0	$\leq 10\%$	合格
			mg/L	147	147	0.0	$\leq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144	144	0.0	$\leq 10\%$	合格
			mg/L	147	147	0.0	$\leq 10\%$	合格
氨氮	2020.11.11	现场平行	mg/L	24.8	25.8	2.0	$\leq 10\%$	合格
			mg/L	26.4	26.0	0.8	$\leq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23.4	23.7	0.6	$\leq 10\%$	合格
			mg/L	24.6	24.8	0.4	$\leq 10\%$	合格



续表 7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总磷	2020.11.11	现场平行	mg/L	0.23	0.23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0.25	0.25	0.0	≤10%	合格
	2020.11.12	现场平行	mg/L	0.23	0.23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0.26	0.26	0.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11.16	室内平行	mg/L	37.7	38.0	0.4	≤10%	合格
	2020.11.17	室内平行	mg/L	36.9	37.1	0.3	≤10%	合格

表 8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0.11.11	mg/L	ND	<4	合格
		mg/L	ND	<4	合格
悬浮物	2020.11.11	mg/L	ND	<4	合格
		mg/L	ND	<4	合格
氨氮	2020.11.11	mg/L	ND	<0.025	合格
		mg/L	ND	<0.025	合格
总磷	2020.11.11	mg/L	ND	<0.01	合格
	2020.11.12	mg/L	ND	<0.0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11.16	mg/L	ND	<0.5	合格
	2020.11.17	mg/L	ND	<0.5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表 9 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0.11.11	mg/m ³	ND	<0.06	合格
		mg/m ³	ND	<0.06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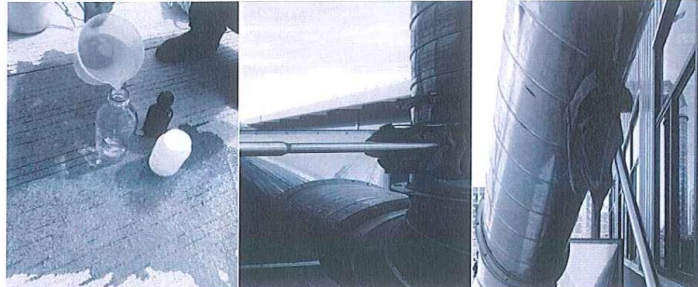
表 10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dB(A)	校准前声级dB(A)	误差dB(A)	校准后声级dB(A)	误差dB(A)
2020.11.10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Z-C025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2020.11.10 (夜间)				93.8	-0.2	93.8	-0.2
2020.11.11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Z-C026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2020.11.11 (夜间)				93.8	-0.2	93.8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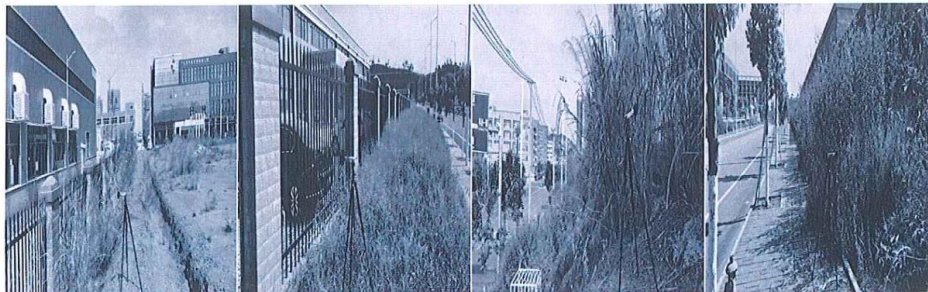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注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厂界东外1米处1# 厂界南外1米处2# 厂界西外1米处3# 厂界北外1米处4#

编制: 郑均婷

审核: 李祥来

签发: 李金才

签发日期: 2020.11.24



报告结束

附件 7 验收意见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汽车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7日,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汽车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地理坐标:北纬24°0'15.50",东经115°58'28.41"),总占地面积33300m²,总建筑面积42105m²。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原计划建成汽车锁、汽车紧固件、汽车组合件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锁250万套、汽车紧固件6900t(包含三种不同类型紧固件)、汽车组合件50万套。

因公司规划调整,目前只有汽车锁生产线建成并投入试运营,汽车紧固件及汽车组合件将于后期建成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18年2月开始动工,至2020年10月,一期厂房主体建筑工程及汽车锁生产项目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总投资7000万元,环保投资18.7万元,总占地面积33300m²,建筑面积20105m²,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锁250万套,达到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13日取得了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关于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高管环审[2017]1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0万元，环保投资18.7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目前只有一期厂房主体建筑工程、汽车锁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工程建成并投入试运营，达到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汽车紧固件及汽车组合件将于后期建成投产。

本次验收是对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锁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锁生产项目）与环评阶段对比，增加了2台注塑机、2台干燥机、1台混料机、2台雕刻机、2台线切割机，环评设计中的4台120T注塑机，改为1台120T注塑机、2台60T注塑机、3台80T注塑机，公司因选用了较低产能的注塑机而增加注塑机数量，但并未增加产量；2台干燥机、1台混料机在环评设计中未有体现，干燥机及混料为注塑工艺配套设备；2台雕刻机、2台线切割机主要用于制样研发用，不属于生产设备，以上设备增加不属于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中汽车锁生产工艺有冲压、热处理，外发电镀或电泳等工艺，目前项目购入已成型、已电镀或电泳处理的钢材，不需要再进行冲压、热处理，外发电镀或电泳等工艺，较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中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为减少非甲烷总体有机废气的排放增加了活性炭+UV光解设施处理，再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因此，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汽车锁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莲江溪，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二）废气

汽车锁生产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汽车锁生产项目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UV光解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部分未收集逸散的注塑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噪声

汽车锁生产项目噪声主要有混料机和风机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噪声再经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汽车锁生产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塑胶废料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胶废料产生量约0.26t/a，收集后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产生量约2t/a，定期由环保设备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活性炭+UV光解的处理效率约为86.5%，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44t/a。

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夜间≤55dB。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锁生产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验收组成员名单：

黎启初 刘新 廖利红 李强
黄会锋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汽车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经理	李智超
2	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朱炯炎	黄会峰
3	东环所	高工	刘国富
4	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陈剑红
5	广东嘉造科技有限公司	工祝市	王勤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8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